

# 帮13家店铺刷好评,收取“精选评价服务费用”57655元 查处首例“刷单炒信”案 罚款20万

本报讯(记者 李佳琪)“刷单炒信”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破坏竞争有序环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记者了解到,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日前查处了哈市首例“刷单炒信”案件,对当事人罚款20万元。

2021年5月,根据举报线索,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对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涉嫌帮助其他经营者虚假宣传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从2020年10月开始,当事人在美团大众点评网平台帮助13家店铺进行刷单好评,共收取“精选评价服务费用”57655元。

当事人员工在大众点评网平台寻找一些需要优质评价的店铺,与其取得联系,沟通确定合作,要求合作店铺将“精选评价服务费用”汇款到当事人指定存款账户。在收取“精选评价服务费用”后,双方签订《代运营管理合同》,明确帮助相关的店铺取得“店铺收藏量、店铺销量、精选评价量、访客量、曝光量”等好评内容、双方合作期限等。在签订合同后,当事人组织刷手进行刷单,帮助店铺进行“优质评价”,并通过建立“运营群”传递各种刷单好评的相关情况。

当事人行为构成帮助其他

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0万元,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此案为哈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美团大众点评共同打击“刷单炒信”黑灰产的典型案例,保障了我市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美团大众点评方面表示,平台将继续与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等联动,探索打击黑灰产的群防群治机制,多措并举严惩“刷单炒信”。



名词解释

“刷单炒信”,是电商网络平台商户为了提升自身店铺等级、信用度、评价、商品销量记录及综合排名,通过捏造虚假的交易记录以及对商品进行虚假使用感受评论等方式,欺骗消费者,进而达到获得更多销售量的目的。

## 父亲酒驾肇事 喊来儿子“顶包”

结果儿子犯包庇罪,判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本报讯(记者 张智威)父亲酒后驾车肇事,怕对方追究责任,竟喊来儿子“顶包”。近日,27岁的张伟亮(化名)因涉嫌包庇罪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并接受刑事处罚。

今年52岁的张滨(化名)家住哈市阿城区,今年8月的一天夜里,他与朋友酒过三巡后,准备回家。由于饭店离家很近,他觉得不会有什么问题,“路上没交警,没事儿!”尽管朋友们劝阻,他还是选择驾驶车辆回家。当车行至小岭镇时,追尾了一撞三轮摩托车,连车带人将摩托车撞翻。此时,张滨一下就醒酒了,

“我喝酒了,这可咋办?”他下意识给儿子张伟亮打电话救助。

张伟亮接到父亲的求助,立即赶往现场查看。5分钟后,他看到父亲酒后的状态,两人商议,由儿子张伟亮“顶包”,“你走吧,这样至少可以避免酒驾的处罚。”于是,张伟亮替父亲报警,称自己开车不慎肇事了,事后,他包赔了摩托车司机8万余元的医药费及车辆损失。

然而,在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审查过程中,发现张氏父子二人存在“顶包”的情况,并将此情况移交到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随后,当地公安机关将张伟亮传

唤到案。在民警的询问下,张伟亮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伟亮向司法机关做虚假证明,帮助犯罪分子掩盖犯罪事实,逃避法律制裁,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以包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张伟亮做假证明包庇,其行为构成包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法庭考虑到张伟亮属自首,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因此,法院判决被告人张伟亮犯包庇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 酒驾撞死行人不救反逃 肇事者40小时后落网

本报讯(郝树行 记者 王骁)近日,一名男子深夜在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乡附近被撞身亡,驾驶人驾车逃逸。交警40多小时后将肇事逃逸者抓获。

11月3日,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接到报警:一名男子在道外区民主乡被撞身亡。太平交警大队警力立即赶赴现场。交警初步工作得知,事发时间应该是深夜,但由于现场比较偏僻,沿途交通环境复杂且没有照明设施,可供破案的线索仅仅是现场遗留的几个车辆碎片。交警判定车辆碎片应为黑色迈腾轿车留下的,随即以事故现场为中心展开循线追

踪,对周边近100平方公里范围内采集到的视频图像逐一进行筛选核对,最终锁定可疑车辆。该车在事故发生前风挡玻璃完好无损,经过事故现场后玻璃上却出现了裂纹。通过进一步调查获知,该车车主为朱某,目前正在宾县。

11月5日晚,交警连夜赶赴宾县将朱某抓获。据他交代,当晚,他酒后驾车撞人后,因害怕没有报警,而是驾车逃逸。第二天,他到宣化街一个修配厂换了风挡玻璃,本想趁夜色一走了之,既逃过了处罚又躲避了赔偿,没想到交警这么快就找上门来。

## 公示

依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哈(南)房征决字[2020]第 006 号《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对货场街地段项目征收范围内东至尤家街、南至哈西头道街、西至尚熙雅轩小区、北至顾乡变电所围合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现就货场街地段项目征收范围内 C 区哈尔滨市炼铁厂连脊房屋相关权属信息内容公示如下:

1. 房屋所有人:穆元生,房屋地址:南岗区西工街 2 号,征收房屋喷号:C-10 号,建筑面积:20.77 平方米,产权单位:哈尔滨市炼铁厂。

2. 房屋所有人:牛桂香,房屋地址:南岗区西工街 7 号,征收房屋喷号:C-12 号,建筑面积:23.68 平方米,产

权单位:哈尔滨市炼铁厂。

3. 房屋所有人:郭永君,房屋地址:南岗区西工街 5 号,征收房屋喷号:C-13 号,建筑面积:43.03 平方米,产权单位:哈尔滨市炼铁厂。

4. 房屋所有人:周文森,房屋地址:南岗区西工街 11 号,征收房屋喷号:C-15 号,建筑面积:44.82 平方米,产权单位:哈尔滨市炼铁厂。

5. 房屋所有人:李颖,房屋地址:南岗区西工街 9 号,征收房屋喷号:C-17 号,建筑面积:47.05 平方米,产权单位:哈尔滨市炼铁厂。

6. 房屋所有人:刘兆纯,房屋地址:南岗区西工街 13 号,征收房屋喷号:C-18 号,建筑面积:26.89 平方米,产权单位:哈尔滨市炼铁厂。

公示期限: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共 30 日。

公示期限内,如相关产权单位、相关权利人(或继承人、利害关系人等)对房屋权属有异议的,请持有效证明文件到货场街地段项目现场办公室进行确认与变更;如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视为放弃主张权利。

公示期满后,如无相关产权单位、相关权利人(或继承人、利害关系人等)对上述公示内容提出异议,将以上述公示的房屋所有人为补偿主体,按照《货场街地段项目征收补偿方案》规定对公示房屋进行征收补偿。

货场街地段项目现场办公室地址:南岗区延兴东路 88 号学府经典状元府 7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寇志斌

联系方式:13633629664

特此公示。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公示

依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哈(南)房征决字[2020]第 005 号(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与(文景二道街与第二巴陵街区间地块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的要求现对该项目征收范围内房屋

产权单位:哈尔滨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福林(高俊峰 已故)

房屋座落位置:文道街 35 号

房屋喷号:A7

建筑面积:38.61 m<sup>2</sup>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共 30 日,公示期间内,如

相关产权单位、相关产权人(或继承人利害关系人等)对于房屋权属、座落位置、建筑面积有异议的请持有效证明文件到文景二道街与第二巴陵街区间地块征收项目现场办公室进行确认与变更,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产权单位放弃本单位公产房屋产权,视为同意以上公示内容。公示期满后,对于以上公示内容按照《文景二道街与第二巴陵街区间地块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征收补偿。

孔庆利

房屋座落位置:南岗区文化公社 2 委 5 组文明街 50 号

房产证编号:哈房证南区 972 号私有房产证  
(发证机关:哈尔滨市房地产管理局)

房屋喷号:A27

建筑面积:109.26 m<sup>2</sup>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

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共 30 日,公示期间内,如相关产权单位、相关产权人(或继承人利害关系人等)对于房屋权属、座落位置、建筑面积有异议的请持有效证明文件到文景二道街与第二巴陵街区间地块征收项目现场办公室进行确认与变更。逾期不提出异议者,公示期满后,对于以上公示内容按照《文景二道街与第二巴陵街区间地块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征收补偿。

文景二道街与第二巴陵街区间地块征收项目办公室地址:南岗区跃兴街 8 号 611 办公室

联系人:史勇

联系方式:15804609523

特此公示。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